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分别申请35,000万元及30,000万元借款。根据天源建筑的资金情况及实际需要，经与空港开发协商，天源建筑拟申请将上述借款中的49,000万元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利率不超过4.50%（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空港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含日常关联交易）共44次，累计金额45,826.04万元（含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申请财务资助展期总额已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前期，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天源建筑向空港开发分别申请35,000万元及30,000万元借款。根据天源建筑的资金情况及实际需要，经与空港开发协商，天源建筑拟申请将上述借款中的49,000万元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1年，展期利率不超过4.50%（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含日常关联交易）共44次，累计金额45,826.04万元（含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空港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10251810X4

成立日期：1993年9月15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安元芝

注册资本：32,958.76345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

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空港开发总资产829,557.60万元，归母净资产174,517.8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173.11万元，实现净利润-33,482.4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空港开发总资产839,115.62万元，归母净资产170,674.79万元；2026年1至3月实现营业收入36,877.61万元，实现净利润-3,280.1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天源建筑向空港开发申请将前期合计49,000.00万元借款进行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展期金额合计：49,000.00万元；

（二）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

（三）展期利率：不超过4.50%（以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公司及天源建筑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四、前期接受关联方借款情况

前期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向空港开发申请借款明细如下：

（一）前期空港开发向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 借款主体 | 借款金额 | 借款利率 | 借款期限 | 备注 |
|------|-----------|----------|-------|------------------------|
| 天源建筑 | 35,000.00 | 不超过4.50% | 不超过1年 | 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
| | 30,000.00 | 不超过4.50% | 不超过1年 | 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
| 合计 | 65,000.00 | - | - | - |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接受关联方借款展期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展期主体 | 本次借款展期金额合计 | 展期利率 | 展期期限 | 备注 |
|------|------------|----------|-------|-----------------|
| 天源建筑 | 49,000.00 | 不超过4.50% | 不超过1年 | 前述6.5亿元中的部分借款展期 |

五、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则，结合天源建筑资信条件及资金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允原则。

六、《借款展期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 （一）贷款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 （二）借款人：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三）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展期；
- （四）展期金额合计：49,000.00万元；
- （五）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
- （六）展期利率：不超过4.50%（以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空港开发与天源建筑尚未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为准。

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当前资金市场供给较为紧张和融资成本较高的形势下，为支持天源建筑经营发展，空港开发将前期借款进行展期，且无需公司及天源建筑提供任何抵押、担保等增信措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空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向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申请财务资助关联交易总额已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进行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19,308.08万元，均为空港开发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共计13笔，担保总额为19,308.08万元。

（二）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进行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43,462.07万元，其中：

1. 空港开发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共计20笔，担保总额为35,032.07万元；
2. 空港开发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共计5笔，担保总额为7,000.00万元；
3. 空港开发为天地物业融资提供担保共计3笔，担保总额为1,430.00万元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空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